

臺南市官田國民小學110年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第肆篇學校午餐工作人員相關規範」辦理甄選。

貳、甄選職務暨名額：正取廚工壹名，備取廚工貳名。

參、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 下午 4 點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親送本校總務處。

二、本校地址：72047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 11 號

聯絡電話 06-6901195 轉 134或121 洽午餐執秘 張小姐

肆、工作待遇（基本工資）：每日工作 8 小時，每月薪資按勞基法保障最低基本工資標準給薪，寒暑假不支薪，並於隔月月初發放。錄取人員須同意加入勞工保險。（每日工作時間少於8小時者，其基本工資得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須自付勞、健保自付金額）。寒暑假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支薪，有勞務之提供時，依上班天數比例計算方式給薪。

伍、僱用期間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二、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

三、錄取人員僱用期間不能勝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契約期滿後，契約內容未變動時，且受僱者無不良行為紀錄者，可續僱，但如校方學生人數減少，需減少僱用人數或經營方式改變，則不予續約。

陸、工作時間：

一、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並需善後處理完成。

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寒、暑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需配合上班。

三、每學期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準備工作。

柒、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我國國籍或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男女不拘，需國小以上畢業。

（二）具「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以上證照優先，如未持有者，應於 2 年內自費取得，校方方予以續僱。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無法定傳染疾病、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結核病、傷寒等，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報到時須繳驗)。

（四）男女均可，唯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五）操守良好，無不良犯罪記錄，衛生習慣良好且無抽煙習慣，並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

二、需配合學校校務需要出勤（寒暑假未供餐時不予支薪，有勞務之提供時，依上班天數比例計算方式給薪。例如：寒暑假學生各類活動用餐烹調、寒暑假廚房清理）

三、願意學習健康衛生調理知識技巧，協助營養教育推動。於休假期間全程參加本市教育局舉辦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衛生講習並計入工時。

捌、應繳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或到總務處免費索取，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A4 大小，恕不退還)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二、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唯男性需繳交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學(經)歷證明影本乙份。

四、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乙份，如未持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應於到職日起2年內自費取得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若未如期取得證照者，得予解僱。

五、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無法定之傳染疾病正本(需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

玖、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30%)：接受履歷表後資料審查，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合格者面試。

二、面試(70%)：面試內容含敬業態度、餐飲專業知識、衛生常識等。

拾、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0年4月6日上午10時面試。

二、地點：臺南市官田國民小學官田冊坊。

拾壹、放榜：

一、110年4月6日於本校網站及台南市教育局公告系統網頁(營養午餐)公布甄選結果，並另以電話告知。

二、正取人員於110年4月7日中午12時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並簽約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正取人員，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2個月，如表現不合格者由備取者遞補。

四、同意簽訂午餐廚工僱用契約書(本校廚房供膳人員非學校正式公教編制人員)，且同意履行本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各項規定者。

五、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

拾貳、待遇：

一、每月薪資實領依勞基法規定最低基本工資，寒暑假不支薪。

二、本校廚房工作人員適用勞基法，依規定提繳勞健保及新制勞退金。

三、其它休假等相關規定依勞基法辦理。

四、考核獎懲暨其他未盡事宜，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第肆篇學校午餐工作人員相關規範」辦理。

拾參、索取簡章：

甄選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公告於教育局公告系統網頁(營養午餐)至報名時間結束止，亦可於本校總務處免費索取。

拾肆、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應徵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廚房工作人員，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且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3.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4. 最近二年內肇事、酒駕紀錄。
5.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10.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1.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2. 各機關學校進用之臨時人員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13. 各機關長官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此致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

地 址 ：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南市官田區官
田國民小學廚房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

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日